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9號

聲 請 人 王彩鳳

相 對 人 李金龍

黎美君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應先經調解，而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程序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0萬元，應徵調解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